

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达州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5达州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80。
- 4、发行人：达州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于2018年1月14日、2019年1月14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2021年1月14日、2022年1月14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55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
- 9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4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4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月1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14日、2019年1月14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

2021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1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达州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第一期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达州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1月8日